

职务犯罪 办案手册

公职人员预防职务犯罪必读
职务犯罪案件办案人员必携

尹久信 著

ZHI WU FAN ZUI
BAN AN SHOU 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务犯罪办案手册 / 尹久信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18 - 2131 - 7

I. ①职… II. ①尹… III. ①职务犯罪—中国—手册
IV. ①D924. 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9262 号

职务犯罪办案手册
尹久信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36
字数 705 千
版本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 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131 - 7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1992年由武汉大学出版发行的《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概说》一书,受到了张思卿检察长、著名法学家马克昌教授的厚爱。张思卿检察长为本书题写书名,马克昌教授为本书作序。近二十年来,本书仍深深地铭刻在读者心中。不少读者建议修改。鉴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自侦部门人员更新,规范执法和读者的要求,现笔者对《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概说》一书,从内容和体例上作了较大的修改,并改名为《职务犯罪办案手册》。《职务犯罪办案手册》一书,是我从事自侦工作30余年学习和研究的成果,贡献给读者和社会,希望能取得应有的社会效果。

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不仅仅是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民检察机关具有,各国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均有直接进行侦查、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和犯罪人的权力。但是,不同的国家,检察机关承担这种职能有程度上的差别,如联邦将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61条规定,检察官可以亲自进行各种侦查,或者将案件交付警察机关及其他人员进行侦查。在日本,依照法律规定,检察官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侦查犯罪,同时在自行侦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可以指挥司法警察辅助侦查。在法国,检察长监督、指挥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的活动。在前苏联,检察机关不仅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而且有权对调查机关、侦查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在我国,监管制度从秦朝创立至清末,其职权范围越来越大。秦朝创设御史台直到明朝洪武十五年,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主要纠察内外百司之官”,凡违法失职的官吏,往往先由御史台侦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的职权中,第一任务就是关于案件之侦查。到解放战争时期,扩大了检察机关的侦查职权范围。除对刑事案件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上诉、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以外,还规定“无论公务人员或一般公民,对于法律是否遵守之最高检察权,均由检察官实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第3条第3款规定,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1954年颁布实施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4条第2款规定,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把检察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该法第5条第2款还规定了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我国检察机关,是以列宁关于检察制度的论断作为指导思想的,把维护我国法制统

一作为检察机关的任务,即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法律监督权,也就是检察权(包括侦查权)。同时,检察机关对有关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及公民实行法律监督。这里所指的国家机关,是指对执行司法职能的那一部分国家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而不是对所有的国家机关实行监督。所谓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法律监督,仅限于对刑法规定的构成职务犯罪的案件实行监督,而不是对所有的国家工作人员一般违反党纪、政纪并不触犯刑法而非职务犯罪的案件实行监督。所谓对公民实行法律监督,仅限于对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实行监督。以上所说的法律监督,是特定含义的法律监督,完全不同于过去的对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的一般监督。

检察机关行使侦查权,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也是完善和加强法律监督职能的需要。它对于反腐倡廉,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行使侦查权包括: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审查案件时,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可以派人参与侦查;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1978年人民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又一次确立检察机关有侦查权。从这以后,全国检察机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等案件,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保卫和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扩大了检察机关的影响。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主要是职务犯罪和“因公犯罪”,这些人员犯罪是高智能型犯罪,具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因此,这些案件调查难、取证难、定性难。这就要求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具有很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仅要求办案人员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强烈的侦查意识,果断的决策能力,而且还要敢于办案,善于办案。要求在侦查工作中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迅速、及时等原则。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方针。人民检察院办理自侦案件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做到依法办案,必须正确掌握政策和法律,适时、准确地运用侦查手段、策略,全面客观,实事求是,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同时,还要加强请示报告,争取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对涉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要案,要坚决按照分级管辖的规定执行,即县团级干部归检察分院和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地、厅级干部归省、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省、部级以上干部归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对领导干部立案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要事先报告,争取党委领导和上级检察院领导的支持,排除干扰,秉公办案。所办案件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检察工作中的一项重要的法治原则。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有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责任,具有必须在自己的工作中严格遵守法治的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就是要依照《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职权范围行使自己的职权。既不能滥用职权,越权行事;也不能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司法机关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严格依法行事。要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依法行使职权。我们所说的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和党的领导是完全一致的。而把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党的领导对立起来是完全错误的。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我国法律是在党领导下制定的。因此,执行法律就是实行党的政策和主张,就是服从党中央。这是从法治上加强党对国家工作的领导。检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主要是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如果检察机关不是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就不仅破坏社会主义法治,而且败坏党的作风,降低党的威信,削弱党的领导。因此,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严格依法办事,就是加强党对检察工作领导的具体体现。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发展,加之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多年来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实践经验,因此,我认为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不仅是适时和必要的,而且是完全可能的。

1992年出版的《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概说》一书,就是笔者根据法律规定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完善法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加强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的查处,提高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的指示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努力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和探索的结果。该书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检察长和著名法学家马克昌教授的厚爱,张思卿检察长为该书题写了书名,马克昌教授为该书作序,评价该书是:包容诸科,体例新颖;论述全面,侧重侦查;虚实结合,便于适用。是一部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好书。1995年获湖北省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978年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第13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以下案件:

1. 贪污案件(刑法第155条)
2. 贿赂案件(刑法第185条)
3. 挪用公款和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件(刑法第126条)
4. 偷税抗税案件(刑法第121条)
5. 假冒商标案件(刑法第127条)
6. 非法所得和隐瞒境外存款拒不申报案件(刑法第395条)
7. 刑讯逼供案件(刑法第136条)

8. 诬告陷害案件(刑法第138条)
9. 破坏选举案件(刑法第142条)
10. 非法拘禁案件(刑法第143条)
11. 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刑法第144条)
12. 报复陷害案件(刑法第146条)
13.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件(刑法第147条)
14. 伪证案件(刑法第148条)
15.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妨害邮电通讯案件(刑法第149条和第191条)
16. 泄露国家秘密案件(刑法第186条)
17. 玩忽职守案件(刑法第187条)
18. 徇私舞弊案件(刑法第188条)
19.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件(刑法第189条)
20. 私放罪犯案件(刑法第190条)
21.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刑法第114条)
22. 重婚案件(刑法第180条)
23.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1997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1997年《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以下刑事案件：

1. 贪污案(刑法第382条、刑法第383条、刑法第394条、刑法第271条第2款、刑法第183条第2款)
2. 挪用公款和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刑法第384条、刑法第185条第2款、刑法第272条第2款)
3. 受贿案(刑法第385条、第386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
4. 单位受贿案(刑法第387条)
5. 行贿案(刑法第389条、第390条)
6. 对单位行贿案(刑法第391条)
7. 介绍贿赂案(刑法第392条)
8. 单位行贿案(刑法第393条、刑法第389条、第390条)
9.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和隐瞒境外存款案(刑法第395条)
10. 隐瞒境外存款案(刑法第395条第2款)

11. 私分国有资产案(刑法第396条)
12. 私分罚没财物案(刑法第396条第2款)
13. 滥用职权案(刑法第397条)
14. 玩忽职守案(刑法第397条)
15.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刑法第398条)
16. 徇私枉法案(刑法第399条)
17.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刑法第399条第2款)
18. 私放在押人员案(刑法第400条)
19.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刑法第400条第2款)
20.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刑法第401条)
21.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刑法第402条)
22.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刑法第403条)
23.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刑法第404条)
24.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刑法第405条)
25.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刑法第405条第2款)
2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刑法第406条)
27.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刑法第407条)
28. 环境监管失职案(刑法第408条)
29. 传染病防治失职案(刑法第409条)
30.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刑法第410条)
31. 放纵走私案(刑法第411条)
32. 商检徇私舞弊案(刑法第412条)
33. 商检失职案(刑法第412条第2款)
34.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刑法第413条)
35. 动植物检疫失职案(刑法第413条第2款)
36.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案(刑法第414条)
37.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刑法第415条)
38.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刑法第416条)
39.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刑法第416条第2款)
40.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刑法第417条)
41.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刑法第418条)
42.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刑法第419条)
43. 非法拘禁案(刑法第238条)

44. 非法搜查案(刑法第 245 条)
45. 刑讯逼供案(刑法第 247 条)
46. 暴力取证案(刑法第 247 条)
47. 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 248 条)
48. 报复陷害案(刑法第 254 条)
49. 破坏选举案(刑法第 256 条)
50.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以上 50 余种案件涉及 60 多个罪名。

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是为了适应某些特殊的现在还难以预料的情况,应当是由检察机关侦查更为合适的案件,但不能任意扩大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前言、职务犯罪总论篇、职务犯罪分论篇、职务犯罪侦查篇等内容。在前言里,主要对人民检察院的侦查权和受案范围作了概述。在总论篇中,对什么是职务犯罪、职务犯罪的立法概述、受案范围、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危害,查办职务犯罪的指导思想、原理、原则、方法、查办职务犯罪与法律监督等进行了原则性的论述。职务犯罪分论篇是本书的重点,该篇对每种犯罪的立法规定、司法解释、立法演变、犯罪构成、立案标准以及对相关问题的理解等都作了论述。特别是对实践办理较多的 24 种案件都以概述、犯罪构成、犯罪特点、侦查内容、侦查方法以及查办中应注意的问题为序逐罪进行论述。对司法实践办理不多的 25 种案件,对犯罪特点、侦查内容、侦查方法以及查办中应注意的问题,因无实践经验,只好省略。写立法规定、司法解释、立法演变,其目的是便于读者了解该罪的形成过程和立法本意。写犯罪构成,目的是使侦查人员在查办这种案件过程中,从该罪的四个要件去收集取证、审查认定。写侦查特点或犯罪表现形式,目的是让侦查人员了解该罪的表现形式,通过不同方式去收集取证,实施侦查方略。写侦查内容,目的是给侦查人员以提示或启迪,提供一个大的侦查方向。写侦查方法,目的是把司法实践中的侦查经验升华,给侦查人员提供侦查计划、方案,因案而施。写查办中应注意的问题,目的是提醒侦查人员在侦查研究此罪时,要特别注意的问题,以防侦查中出现不必要的失误,少走弯路。在全面、系统了解各种犯罪的基础上,既了解刑法条款的立法规定、司法解释以及每种犯罪立法演变过程、犯罪构成要件,又便于读者了解此种犯罪特点、表现形式。通过犯罪特点或表现形式,研究职务犯罪的侦查策略,实施侦查计划、侦查内容和侦查方法以及查办案件应注意的问题,运用得非常得体,恰如其分,紧密贴切,便于适用和操作。前后内容不重复,而且遥相呼应,巧妙结合,相得益彰。在写侦查篇时,首先是要求侦查人员强化侦查意识,然后从初查、立案、侦查、预审、询问证人、搜查、鉴定、异地侦查协作、如何提高侦查能力,如何汇报案件、如何做好疑难案件的请示汇报、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侦查终结等顺序。本篇以写侦查意识开头,首先让侦查人员明确,在接受案件后,就必须具有强烈的各种侦查意识,在各个环

节把握关键点,以期实施侦查行为。本篇写初查、立案、侦查、预审、询问证人、搜查、鉴定、侦查终结以及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为序,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司法实践中的经验而总结出来的,便于实践中操作运用。该篇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第二篇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内容上并不重复。前者是侦查具体每种犯罪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而后者是把侦查从全局到局部相结合,全方位需要注意的问题,防止出现差错。

该书在写作过程中,吸收了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尹久信著的《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概说》;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钟澍钦主编的《新中国反贪污贿赂理论与实践》;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靳军主编的《新中国预防职务犯罪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出版,胡康生、李福成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法律出版社出版,曾斌编写的《立案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陈国庆主编的《检察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等书中的重要研究成果。

该书是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实践需要为原则,集理论、侦查实践之精华。对职务犯罪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既是综述,又高于综述。不仅是司法、纪检、监察、律师等人员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重要工具书,又是各级干部反腐倡廉,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规范自己行为的良师益友,还是各级党校和大专院校教学的重要参考书。

目录

CONTENTS

前言 / 1

第一篇 职务犯罪总论篇

第一章 职务犯罪的立法概述 / 1

-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立法概述 / 3
 -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受案范围 / 10
-

第二章 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 / 15

-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的特点 / 17
 -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 18
 - 第三节 挪用公款犯罪案件的特点 / 20
 - 第四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共同特点 / 21
-

第三章 职务犯罪的规律 / 27

- 第一节 在转轨期,职务犯罪案件的发展趋势 / 29
 -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规律 / 30
-

第四章 职务犯罪及危害 / 33

- 第一节 职务犯罪与稳定发展 / 35
 - 第二节 职务犯罪对经济发展的危害 / 37
 - 第三节 职务犯罪严重危害执政党的党风和国家政权的稳定 / 39
-

第五章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指导思想、原理及原则 / 41

- 第一节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指导思想及原理 / 43
- 第二节 查办职务犯罪的原则 / 44
- 第三节 法律监督与查办职务犯罪的能力 / 46

第二篇 职务犯罪分论篇

第一章 贪污罪 / 51

- 第一节 贪污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53
 - 第二节 贪污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60
 -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犯罪特点 / 63
 - 第四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内容 / 65
 - 第五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方略 / 66
 - 第六节 办理贪污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76
-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 83

-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85
 -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91
 - 第三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特点 / 93
 - 第四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内容 / 94
 - 第五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方略 / 94
 - 第六节 办理挪用公款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95
-

第三章 受贿罪 / 99

- 第一节 受贿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101
 - 第二节 受贿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06
 -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 109
 - 第四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内容 / 111
 - 第五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方略 / 111
 - 第六节 办理贿赂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118
-

第四章 单位受贿罪 / 121

- 第一节 单位受贿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23
 - 第二节 单位受贿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24
-

第五章 行贿罪 / 127

第一节 行贿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29

第二节 行贿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30

第六章 对单位行贿罪 / 133

第一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35

第二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35

第七章 介绍贿赂罪 / 137

第一节 介绍贿赂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39

第二节 介绍贿赂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39

第八章 单位行贿罪 / 141

第一节 单位行贿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43

第二节 单位行贿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43

第九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145

第一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147

第二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48

第三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特点 / 149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内容 / 150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侦查方略 / 151

第六节 办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153

第十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 155

第一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57

第二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的犯罪构成 / 157

第十一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 159

第一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61

第二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62

第十二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 / 163

第一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65

第二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65

第十三章 滥用职权罪 / 167

-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 / 169
 -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71
-

第十四章 玩忽职守罪 / 173

-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175
 -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177
 - 第三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特点及表现形式 / 179
 - 第四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内容 / 190
 - 第五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方略 / 195
 - 第六节 办理玩忽职守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198
-

第十五章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 205

- 第一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立法演变 / 207
 - 第二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21
 - 第三节 故意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特点 / 222
 - 第四节 故意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侦查内容 / 223
 - 第五节 故意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侦查方略 / 223
 - 第六节 办理故意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应注意的问题 / 224
-

第十六章 徇私枉法罪 / 227

- 第一节 徇私枉法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29
 - 第二节 徇私枉法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34
 - 第三节 徇私枉法案件的特点 / 234
 - 第四节 徇私枉法案件的侦查内容 / 236
 - 第五节 徇私枉法案件的侦查方略 / 237
 - 第六节 办理徇私枉法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240
-

第十七章 枉法裁判罪 / 245

- 第一节 枉法裁判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 247
 - 第二节 枉法裁判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48
-

第十八章 私放在押人员罪 / 251

- 第一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53

第二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55
第三节	私放罪犯案件的特点 / 256
第四节	私放罪犯案件的侦查内容 / 257
第五节	私放罪犯案件的侦查方略 / 258
第六节	办理私放罪犯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259
<hr/>	
第十九章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261
第一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63
第二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64
<hr/>	
第二十章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267
第一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69
第二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70
<hr/>	
第二十一章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273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75
第二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76
<hr/>	
第二十二章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 279
第一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81
第二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83
<hr/>	
第二十三章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285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87
第二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88
<hr/>	
第二十四章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291
第一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93
第二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294
<hr/>	
第二十五章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297
第一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299
第二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00

第二十六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301

第一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 303

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04

第二十七章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305

第一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 307

第二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08

第二十八章 环境监管失职罪 / 309

第一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11

第二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12

第二十九章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 315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17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18

第三十章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 319

第一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21

第二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23

第三十一章 放纵走私罪 / 325

第一节 放纵走私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27

第二节 放纵走私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28

第三十二章 商检徇私舞弊罪 / 329

第一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31

第二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32

第三十三章 商检失职罪 / 333

第一节 商检失职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35

第二节 商检失职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36

第三十四章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 337

-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39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40
-

第三十五章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 343

-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 345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46
-

第三十六章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 347

- 第一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 349
第二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50
-

第三十七章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 353

- 第一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55
第二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56
-

第三十八章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359

- 第一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61
第二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62
-

第三十九章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365

- 第一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67
第二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68
-

第四十章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 371

- 第一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 373
第二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74
-

第四十一章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 377

- 第一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79
第二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80
-

第四十二章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 381

- 第一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83
 - 第二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84
-

第四十三章 非法拘禁罪 / 385

-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387
 - 第二节 非法拘禁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389
 - 第三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特点 / 390
 - 第四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内容 / 391
 - 第五节 非法拘禁案件的侦查方略 / 392
 - 第六节 办理非法拘禁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395
-

第四十四章 非法搜查罪 / 399

- 第一节 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的概述 / 401
 - 第二节 非法搜查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402
 - 第三节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的特点 / 404
 - 第四节 非法侵入住宅案件的侦查内容 / 405
 - 第五节 非法侵入住宅案件的侦查方略 / 406
 - 第六节 办理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408
-

第四十五章 刑讯逼供罪 / 411

-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的概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立法演变 / 413
 - 第二节 刑讯逼供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414
 -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特点 / 415
 - 第四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内容 / 417
 - 第五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方略 / 418
 - 第六节 办理刑讯逼供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423
-

第四十六章 暴力取证罪 / 425

- 第一节 暴力取证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 427
 - 第二节 暴力取证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428
-

第四十七章 虐待被监管人罪 / 429

- 第一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立法规定及司法解释 / 431
- 第二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 432